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探索

陈 斌 张婷婷

陕西省太白林业局 陕西 宝鸡 721200

摘 要：在当今时代，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传统的发展模式往往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导致了一系列严峻的生态问题，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资源短缺等，严重威胁着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阐述了协同共进模式的内涵，并结合案例，探讨了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有效路径和策略，旨在为推动经济社会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生态保护；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可持续发展

1 引言

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过去几十年里，许多地区为了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过度开发自然资源，大规模破坏生态环境，导致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自然灾害频发，不仅影响了人们的生产生活，也制约了经济的长远发展。如今，人们逐渐认识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并非相互对立，而是可以相互促进、协同共进的。构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是解决当前环境与发展矛盾、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2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的内涵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是一种将生态保护理念融入经济发展全过程，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发展模式。具体而言，协同共进模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协同：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例如，在农业领域，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推广绿色种植养殖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在工业领域，推进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型，加强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应用，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实现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在服务业领域，大力发展生态旅游、绿色金融、环保咨询等绿色服务业，提升服务业的绿色发展水平。

空间协同：合理规划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划分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在空间上的协调布局^[1]。例如，在生态脆弱区域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限制大规模的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区域，适度发展产业，推动产业集聚和园区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制度协同：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制度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监管。制定和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基金等方式，对因保护生态环境而牺牲经济发展机会的地区和群体进行合理补偿，调动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建立绿色金融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提供资金保障。

3 案例分析：浙江安吉的“两山”实践

浙江安吉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过去，安吉也曾经经历过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的阶段，大量开矿、办水泥厂，导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经济发展陷入困境。后来，安吉县深入践行“两山”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走出了一条绿色发展之路。

发展生态经济：安吉充分利用自身的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和生态旅游业。在生态农业方面，积极推广绿色种植养殖技术，打造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如安吉白茶、安吉竹笋等，提高了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在生态工业方面，对传统竹制品加工产业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动工业经济绿色发展。在生态旅游业方面，依托优美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生态资源，开发了以竹文化、白茶文化、乡村旅游等为主题的旅游产品，打造了

多个知名旅游景区,如中国大竹海、江南天池等,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旅游业成为安吉的支柱产业之一。

加强生态保护:安吉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大了对生态环境的投入和治理力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封山育林、植树造林等工程,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治理,实施“五水共治”工程,对河流、湖泊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农村环境整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了一批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完善体制机制:安吉县建立了一系列有利于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体制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对因保护生态环境而牺牲经济发展机会的村庄和农户进行合理补偿,调动了各方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建立绿色GDP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各级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更加注重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协调统一。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4 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有效路径和策略

4.1 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4.1.1 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投入,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例如,在钢铁、水泥、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弃物产生。推动传统产业向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通过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鼓励企业拓展服务领域,开展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提升产业附加值。

4.1.2 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

加大对绿色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培育壮大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生态农业、绿色建筑等绿色产业。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绿色产业领域,推动绿色产业集群发展。加强绿色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高绿色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例如,在清洁能源领域,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

重;在节能环保领域,发展高效节能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产业,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技术和装备支持。

4.1.3 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企业、园区、区域三个层面的循环经济发展。在企业层面,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实现企业内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废弃物的最小化排放。在园区层面,建设生态工业园区,通过企业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梯级利用,形成产业共生耦合关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在区域层面,加强区域间资源循环利用合作,建立跨区域的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例如,在一些工业园区,通过建立集中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实现能源和资源的共享利用;企业之间通过建立原料—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产业链,将一家企业的废弃物作为另一家企业的原料,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4.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4.2.1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修复和重建^[3]。例如,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实施退牧还草、草原生态补奖等政策,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湿地生态平衡;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开展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4.2.2 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加强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等污染源治理,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减少污染物排放。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重点流域、湖泊、近岸海域水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水环境质量。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项目,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例如,一些城市通过加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监管、推广新能源汽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有效改善了空气质量;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设人工湿地等措施,提高了河流湖泊的水质。

4.2.3 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环境监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对生态环境质量的实时监测和动态评估。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例如,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构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置。

4.3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4.3.1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完善生态补偿政策法规,明确生态补偿的范围、对象、标准和方式。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区域的生态补偿力度,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基金等方式,对因保护生态环境而牺牲经济发展机会的地区和群体进行合理补偿。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生态补偿机制^[4]。例如,在一些地区,通过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下游地区根据水质改善情况向上游地区支付生态补偿资金,激励上游地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水权交易等市场化生态补偿试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中的作用。

4.3.2 完善绿色金融制度

加强金融政策与环保政策的协调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如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为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项目提供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评估和防控体系,加强对绿色金融项目的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例如,一些银行推出了专门针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的信贷产品,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和贷款期限;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绿色产业。

4.3.3 强化环境经济政策

运用价格、税收、财政等经济手段,调节市场主体的环境行为,促进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合理提高资源税、环境税等税种税率,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对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降低企业绿色发展成本。例如,实施差别化的电价、水价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提高电价、水价,对采用节能技术、节水设备的企业给予价格优惠;对购置节能环保设备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对生产销售绿色产品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

结语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为了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我们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采取综合措施。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未来的发展中,我们应坚定不移地探索和实践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模式,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方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全球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杜宇翔.中国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耦合协同关系研究[D].西北大学,2022.
- [2]陆颖敏.推深做实林长制,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N].贵港日报,2025-03-19(004).
- [3]王浩然.生态保护理念下推动林业经济发展的策略探究[J].新农民,2024,(33):85-87.
- [4]孔德军.生态保护与林业经济发展关系的分析和应用[J].中国战略新兴产业,2024,(23):173-175.